附件1：

广东岭南名镇建设评分表

镇的名称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（定性要求） |
| 户籍总人口（人） |  | 城镇人口（人） |  |
| 农业人口（人） |  | 半年以上暂住人口（人） |  |
| 镇域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 | 镇建成区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 |
| 全镇GDP（万元） |  | 地方可支配性财政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镇区人均纯收入（元） |  |
| 拥有的著名产品商标名称 | 国家级：省 级： |
| 荣获各级称号或被列为试点的名称（列出主要的1-2个） | 国家级：省 级：市 级： |
| 名镇创建类型 |  |
| 考核内容 | 得分（分） |
| 自评 | 审核 |
| 二、基础要求（定量考核，70分） |
| 宜居环境建设（50分） | 安康(18分) | 城镇低保、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率100%；（3分） |  |  |
| 供水入户水质合格率100%；（3分） |  |  |
| 生活垃圾封闭清运率或无害化处理率100%；（3分） |  |  |
| 生活污水处理率>80%；（3分） |  |  |
| 创建工作开展以来，镇区无发生较大地质灾害；（2分） |  |  |
| 社会治安良好，无黄、赌、毒现象；无发生重大社会群体事件；（2分） |  |  |
| 创建工作开展以来，无发生较大环境污染、生产安全事故。（2分） |  |  |
| 便捷(20分) | 人均道路面积>15平方米；（4分） |  |  |
| 人均公共体育活动场地面积>0.2平方米；（4分） |  |  |
| 人均图书馆、文化馆等文化场所面积>1.5平方米；（4分） |  |  |
| 实施“网络到镇、信息到村”工程；（3分） |  |  |
| 适龄儿童入学率100%；（3分） |  |  |
| 每千人医师数>3人。（2分） |  |  |
|  | 舒适(10分) | 建成区绿地率>35%；（3分） |  |  |
|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>12平方米；（4分） |  |  |
| 建成区主要河流、湖泊水质达Ⅳ类以上。（3分） |  |  |
| 优美(10分) | 镇域交通主干道、镇区主要出入口及景区周边地区整体风貌清新、自然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；（4分） |  |  |
| 镇区建设规范、整洁、美观；城镇环境整治成效显著，建筑物和公共场地无严重破、损、残现象；无乱搭乱建乱堆放杂物现象；（4分） |  |  |
| 镇区河流、湖泊水面清洁、水景美化，凸显岭南水乡特色。（2分） |  |  |
| 名镇创建工作（12分） | 制定规划（4分） | 按照《广东省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制定名镇建设规划或行动计划。(4分） |  |  |
| 创建机制（8分） | 建立起名镇创建的工作机制，包括明确工作机构、工作计划、工作目标责任制等；（4分） |  |  |
| 具体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明确、建设资金落实、项目建设按基本建设程序顺利进行。（4分） |  |  |
| 三、特色要求（定量考核，30分） |
| 特色风貌营造与保护（30分） | 按照名镇建设的要求，在特色工农业名镇、交通枢纽名镇、商贸中心名镇、生态山水名镇、历史文化名镇、特色旅游名镇等不同类型的名镇建设成效显著，主题突出、形象鲜明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；（5分） |  |  |
| 依托名镇建设成果提升镇的知名度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（提供名镇创建前后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统计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；（5分）　 |  |  |
| 开展名镇特色研究，挖掘地方特色资源，充实和扩大名镇的内涵；（5分） |  |  |
| 充分利用媒体开展名镇的宣传推介，成效显著（提供已在县级以上媒体的宣传、推介的材料、视频、网络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）；（5分） |  |  |
| 名镇建设取得省级以上荣誉（如被授予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等称号）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